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295号兴通海运大厦九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642,7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32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兴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欧阳广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陈兴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2,092,740	96.6701	是
1.02	选举陈其龙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6,592,740	99.9634	是
1.03	选举张文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2,092,740	96.6701	是
1.04	选举王良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2,092,740	96.6701	是
1.05	选举柯文理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2,092,740	96.6701	是
1.06	选举陈其德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2,092,740	96.6701	是
1.07	选举陈其凤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2,092,740	96.6701	是

2、《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杜兴强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2,092,740	96.6701	是
2.02	选举朱炎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2,092,740	96.6701	是
2.03	选举程爵浩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2,092,740	96.6701	是
2.04	选举曾繁英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2,092,740	96.6701	是

3、《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吴志扬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2,092,740	96.6701	是
3.02	选举徐加敏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2,092,740	96.6701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陈兴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67,740	66.3405				

1.02	选举陈其龙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467,740	99.6301				
1.03	选举张文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67,740	66.3405				
1.04	选举王良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67,740	66.3405				
1.05	选举柯文理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67,740	66.3405				
1.06	选举陈其德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67,740	66.3405				
1.07	选举陈其凤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67,740	66.3405				
2.01	选举杜兴强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967,740	66.3405				
2.02	选举朱炎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967,740	66.3405				
2.03	选举程爵浩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967,740	66.3405				
2.04	选举曾繁英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967,740	66.340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议案 1、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美山、张艺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